

《你有没有见过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你有没有见过他》

13位ISBN编号：9787511350062

出版时间：2015-1-1

作者：姬霄,「一个」工作室监制

页数：3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你有没有见过他》

内容概要

《你有没有见过他》是「一个」App超人气作者姬霄首部短篇故事集，由韩寒「一个」工作室、磨铁图书强强联手，重磅出品。本书收录了15个关于「Ta」故事，那些从你生命中出现又消失的人，你将在这里与Ta再次重逢。

在这本书里，你会遇见不懂拒绝的他，与世界决裂的她，蠢到永不觉悟的他，还有在别人生命里跑龙套的他……形形色色的「Ta」们，像是一个个在夜空中孤独运转的星体，散发出唯有你才明白的光芒，令你在这荒芜的人群里，重拾属于自己的故事。

不治愈，请自愈。这世界上没有百分百治愈人心的故事，只有缓缓愈合的时间。我们必须不停的行走和阅读，充实自我，让留在你心中的伤口和那个「Ta」，稀释扭曲淡化，变成匆匆时光里最光彩照人的纹路。

也许在平行空间的宇宙里，有着无尽奇特的星球，蓝色星球上的，是懂拒绝的人，红色星球上，是不会觉悟的人，波点星球上的都是备胎，而灰色星球上的人，都喜欢穿着戏服，在别人的生命中跑龙套。

本书作者姬霄已在「一个」App发表《有一些感情你不会了解》《路人铜狮张》《青春就是蠢到永不觉悟》《一个备胎的衰亡史》等一系列高赞作品，以其直击心底的犀利笔触，温情却不失幽默的叙事风格，令无数读者为之感叹。

这不是一本需要一口气读完的书，在你睡前、饭后、挤地铁、搭公交、乘飞机、坐火车、办公室偷懒时，请随意翻开，让某个故事陪伴你，寻找记忆中的那个Ta。

装帧设计：豆瓣大红插画家「zengxiaoe」为本书创作15张“Ta”主题插图，新锐设计师「吕宜浓」为本书设计内文版式及封面。四色印刷，内文使用超细腻的纯质纸。全书328页，足量篇幅，超值定价。

你见过一个能够轻松打包所有行李款款离开的人。也见过一个说分手就像放学后的道别般潇洒的人。还见过一个在会议上打盹被责令离席的人。你说他很酷，他很渣，他很low。可你没见过他无从下手却必须离开的时刻。他被甩后哭着挽留对方的时刻。他熬夜三个月的方案被挪用的时刻。你只看结果，这就是生活。

《你有没有见过他》

作者简介

姬霄，青年作家、「一个」App常驻作者、孤独美食餐厅老板。在「一个」App发表《有一些感情你不会了解》《路人铜狮张》《青春就是蠢到永不觉悟》《一个备胎的衰亡史》等文章，大获好评。

因为害怕一个人吃饭，所以开了一家名为孤独美食的餐厅，藉此鼓励城市中像他一样的年轻人，即使孤独也不要忘记品尝美食、享受生活的能力。2013年，「孤独美食」被《周末画报》《新现代画报》《南方都市报》等30余家国内主流媒体报道，是国内首家收集“孤独”的主题餐厅。

《你有没有见过他》

书籍目录

- 01 第一个故事 不懂拒绝的人
- 025 第二个故事 与世界决裂的人
- 035 第三个故事 永不觉悟的人
- 051 第四个故事 孤独的人
- 061 第五个故事 在别人生命中跑龙套的人
- 083 第六个故事 不愿再见的人
- 109 第七个故事 消失在梦里的人
- 141 第八个故事 薄薄的人
- 151 第九个故事 站在女神像下的人
- 171 第十个故事 走进往事的人
- 191 第十一个故事 戒不掉的人
- 235 第十二个故事 没有故事的人
- 257 第十三个故事 下落不明的人
- 273 第十四个故事 为你改变的人
- 299 第十五个故事 扮鳄鱼的人

《你有没有见过他》

精彩短评

- 1、挺有意思的。
- 2、轻微荒诞的小故事，有趣也蛮可读！
- 3、去年年中的时候看的，一个个故事，还可以吧。
- 4、记得那天的话.我不需要记住你.因为我要好好的和你在一起.
- 5、有些故事写得还是挺不错的
- 6、所有的故事都经不起一句「后来呢」
无从推敲也无处告白
- 7、很喜欢姬霄的博客，但是看了他的书以后.....呵呵.....只有前几个故事是认真写的。。，
- 8、无论内页设计，插图都让人眼前一亮。
喜欢设计路人铜狮张，一个备胎的衰亡史，深溪。
- 9、精简版的张嘉佳，略显单薄
- 10、很多个小故事组成
- 11、没有
- 12、他，见过或者不见又有什么关系?只不过是15个故事中人物的形象，却倒映着生活中处处可见的痕迹...
- 13、道理我都懂，可是剧情太狗血了...
- 14、一如我所料 小说比微博短句难看太多。不过我男神自然值五星
- 15、怎么说呢 在微博上看他写的很多话都很喜欢 可是不是微博写的好的人都能写出好的书 很艰难的看完了以后也不会再碰了
- 16、有的挺有趣的有的真的好惊悚
- 17、有那么几个还是挺自愈的，但这类故事这不能多读
- 18、“他比时光还利落，一剪流光未曾剩许多”
- 19、我确实读完了这本书，但是一点印象都没留
- 20、故事关于爱情的种种如王家卫永恒的主题：追寻与拒绝
- 21、不评论故事内容是否好，整本书花了半天的时间读完，适合打发闲暇时光，或许是我读的不精，但是整本读物看过比较轻松，你的青春或许也在里面。
- 22、岁月漫长 青春散场 你有没有见过他
- 23、或许是因为没有谈过恋爱，也有可能是看过太多这种故事，所以没办法投入到故事里，文笔还行。
- 24、有几篇不错，通篇读下来有些矫情
- 25、两小时读完 比大冰好
- 26、有一两个还可以的故事，其他的真如过眼云烟
- 27、每次一看这种书我就觉得我老了 小清新似乎在我眼里就是玩命得瑟 里面有句话说得好 爱与恨就像列车夜行过去会过去的 当天你与我怎样重视过谁和谁 在年月快线里都给压碎
- 28、一个人的自说自话
- 29、你有没有见过他，你有没有看到你自己？
- 30、个别故事写的挺精彩的，但是看了这么多短篇小说集，还是大冰的故事最精彩。
- 31、很快读完了，很舒坦的一本书
- 32、你有没有见过他，要是有，麻烦告诉他，我在等他。
特地去图书馆借了这本书带去云南旅行，出发那天的雾霾天气，飞机晚点了三个小时，我在候机室看着这本书，拍了一页写着：青春就是蠢到永不觉悟。发到朋友圈。
- 33、她就像吹过湖面的微风，像远方传来的歌谣，在你的生命里经过，却不留下任何痕迹。
- 34、啊哈哈哈哈哈Hao久没有一口气读完一本书了
- 35、名字不错，内容一般，推荐同名歌，很有意思，可以去听听

《你有没有见过他》

- 36、一般，很一般
- 37、只能算是睡前小故事吧
- 38、他的故事。
- 39、总体来说还是不错的，但其中几篇虚构类的故事将整本书的档次下拉了很多
- 40、好矫情好做作我竟然在吃中饭的时候都看完了。。
- 41、许多小故事，上课看完的，挺好玩的 3.15日
- 42、矫揉造作，磨磨唧唧，一星我都嫌多。
- 43、故事还挺特别

- 44、在一个上多次被作者的句子打动 遂借了这本书 故事初看不错 越到后越有些重复 不推荐
- 45、刚读完。每一篇故事都很有趣，啊不，是有趣爆了。每一篇都读得津津有味，文笔也很赞，特别稳。在学校每天中午看一篇，不过瘾。花上一个下午讲它全部读完，有着说不出的痛快！是一本值得读很多遍的书。
- 46、个人觉得比《在这复杂的世界里》好看一些，所讲的故事也都是成年人的故事，没有校园里的那些无病呻吟，有的故事挺有新意的。还有的故事结局出人意料有惊喜也有惊吓，有的故事戛然而止，可能没有结局的故事更容易被人记住吧，故事里的人可能有和我们相似的，有温暖也有唏嘘和感慨...
- ...
- 47、7.0/10，可以看出是
- 48、每个故事都很有意思呀，结局总是令人惊讶。
- 49、除了在一个上面看到的故事，其他故事都真的看不下去（hencha），感觉这些作家的最好作品都在一个上面po出来了，所以这种书根本不用买
- 50、看不懂 强迫自己看完了

《你有没有见过他》

精彩书评

1、你见过一个能够轻松打包所有行李款款离开的人。也见过一个说分手就像放学后的道别般潇洒的人。还见过一个在会议上打盹被责令离席的人。你说他很酷，他很渣，他很low。可你没见过他无从下手却必须离开的时刻。他被甩后哭着挽留对方的时刻。他熬夜三个月的方案被挪用的时刻。你只看结果，这就是生活。

2、我在'”十点读书“ 微信里看了最后一个故事的节选，很有吸引力，最后一段写艾米莉将走之际，小卢西奥送了艾米莉一个礼物，艾米莉回到房间，“近在咫尺的是一只巨大的佩滕鳄，有闪闪发亮的鳞片。。。 ”求之后。。。求结果。。。

3、少年时的我心中一直疑问：人是什么。随着年龄的增长，答案丰富多彩。以前总是天真地以为人是由细胞、器官组成，后来又变成人是个性张扬、是荷尔蒙。当我阅读《你有没有遇到过他》这本书时。我变得不知道人什么了。人是说不清楚的，恐怕只有书中的那一个个不同的故事，能够让我们体会人到底是什么。姬霄用其陈郁的笔尖下向他流露出，不，不是他，如果你有幸读到它，应该是我，是我们，对往事的回味，青春的不舍，对生活的桀骜不驯，对爱情的执着，义无反顾。每读完书中的一个故事，内心便产生不一样的的感觉，这本书让我看到我过往的岁月是多么愚蠢可爱，多么的不觉悟，对爱情是那么的虔诚和向往，是多么的胆大而因为无知。都过去了.....文字朴素平淡，无华丽的辞藻修饰，品读之犹如流水缓缓流淌，却又让人回味无穷。书中由一个个不同的故事组成，其中最让我喜欢的便是开头的第一篇《不懂拒绝的人》，莫名的喜欢。大成因不懂的拒绝别人，只好做了富婆的情人，（唉，这是多少屌丝的梦想呀！）。因为不懂的拒绝，几乎快要达到对别人唯命是从的地步。一个往往不懂拒绝别人的人，其实这个人内心是无比宽容的；不懂拒绝别人的人，其实他的内心也是充满大爱的。否则怎么会甘愿照顾只有十四五岁并且自己毫无关系的乔乔呢，怎么还会照顾乔乔如此的细心，犹如父亲。不懂的拒绝别人的人，其实往往也不懂向别人提出要求的人。否则乔乔怎么会抛弃他。请你千万不要说乔乔没有良心，也千万不要为大成鸣不平。倘若你知道真相的话，我想你一定会为结局而感到满意，毕竟人不能用感情来绑架别人。他们说大成是真的不懂的拒绝别人，我说不是。“就在我以为他又要像从前那样因为不好意思拒绝而答应对方时，他忽然很有礼貌地说：“我有女朋友了，对不起。”说完他竟然还向女孩鞠了一躬，简直太专业了。”大成拒绝爱是如此的标准，如此的高雅宛如绅士般。大成不是不懂的拒绝，只是因为他对爱情太过于执着，除了爱情在大成看来，别的都犹如粪土。对爱情执着的还有那个一直不觉悟的策狗。同样对待爱情是如此的虔诚，为了挽回爱情，策狗竟然愚蠢自编自演了一场闹剧。最后当青春羞涩退去时，对面坐着自己以前喜欢的女友时间问道你和他在一起还好吗，“她幸福地笑道：‘一开始我并不喜欢他，后来看他追得那么辛苦，终于应允了他。’——《永不觉悟的人》。”策狗嘴里不断的咀嚼‘那么辛苦’，真让他难以下咽，“别有一番滋味上心头”。还有那要寻死的文艺女，还有在别人的生命中跑龙套的人——铜狮张，对待爱情都是那么的虔诚，不顾一切的赴汤蹈火。执着而又愚蠢的少年是那么的可爱。倘若你有短暂的休闲时间你不妨也读一读，或许你也跟能我一样遇见他，彼此诉说往事——回味青春。

4、刚收到这本书还是蛮惊喜的，惊喜于它的装订，惊喜于它的排版，惊喜于它的用心。现在电子书的普及挤占了纸质书的大部分市场，就算去图书馆选择精装书籍也往往为它的劣质而叹息。所以，在这本书的外观上，我必须点个赞！后来翻开书，看内容，也觉得意外，意外于作者的题材的多样化——言情、悬疑、恐怖等等，用15个不同的故事阐述了一个道理。每个人都有他的轰轰烈烈，即使你看他毫不起眼。他是你咖啡馆邻桌的客人，盯着窗外走神了一下午。他是你散步时和你擦身而过的青年，因为不小心撞了你一下，而满脸歉意。他是你的朋友，同学，同事。他满怀心事，却又从不表露。他的故事绵绵，他的情意长远。但他看似那么普通。不管是亲情，友情还是爱情，每个人都拥有着属于自己的轰轰烈烈，不会与每人说，如若喝醉了，孤单了，拿出来自己品味或者和友人分享。倘若你见过他，他有幸和你分享了他的故事，或者你见证了他的故事，珍藏下，若干年后，就着月亮，下酒，是否也别有一番风味。

5、世界上有很多人，他们都以一种我们无法理解的方式活着。每一个人都有自己一段别人知道或者不知道的故事。有的是被人理解的，有的是旁人永远都不会懂的。然而那些不为人知的故事大多是悲伤的。因为，大多数合理的和美好的事物都不能按照自己的愿望存在或实现。于是乎，人们开始了为了生活或者世界不能是他们想象中的样子而动荡不安。总是这样，这个世界转的太快，我们无法一一细数那些过往，而忘记了，从那之后你再也没有再见过他。他便成了你上命中的一个过客，我不知道

《你有没有见过他》

他是不是真的可有可无，但他确实是被淹没在了你那几千个日子里，你再也没有见起过他。是啊！“不要惦记故事里的人。也不要输给故事里的角色。去见他吧，不只在书里。”《你有没有见过他》确实是一本耐人寻味的书，读着别人的故事，流着自己的泪。也许，书中的某个故事与你的遭遇及其相似，而在这件事情上你又处理得不到位，那么，故事的发展可能给你一些启示让你更好的去处理这件事情。也许，某个故事的主角跟你的某个朋友一样，一样的单纯与偏执，你不知道怎么去好好的与他相处，那么，故事里主人公的朋友可能会帮到你。也许，你就在故事里，那么，请一定一定要好好的活着，不要再落泪。《你有没有见过他》里的每一个故事、每一个人都是源于生活。随着社会日新月异的发展，我们大多数的人都已经很久没有再好好的看过身边的人了，甚至是已经很久没有好好的看看自己、听听自己的心里再想什么了。我们眼里就只剩下手机、电脑等一些将人们带进网络时代的工具了。然后，每一个人都只是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失去了与人沟通、与社会交流的能力。你是否会偶尔的想起来你已经很久没有回家了，很久没有与许久不见的他联系了，不知道大家都变成什么样子了。其实，我们都不是奇怪的人，只是不与人沟通的日子过久了，再次见到阳光难免有些刺眼，我想慢慢的会习惯的，习惯有阳光的日子。走出自己的世界，走出被现实生活的束缚，走出那些动荡不安的思绪，去做该做的事情吧！不要让你的故事跟书里的故事一样无疾而终。去见他吧，不只是在书里。

6、从冬天开始混迹豆瓣以来，突然发现这几年阅读面太窄，翻来覆去的不过是那几个熟悉的作者。渐渐从豆瓣获得一些书后，近乎强迫似的让自己阅读一些书。这是其中一本。初次在活动中见到的时候，被封面和名字吸引，然后又因缘巧合得到了这本书。而在这之前，对作者姬霄，没有任何了解。不记得是在阅读到第几个故事的时候，看到故事前面都会问，你有没有见过他。这个时候我跟着在心里问，你有没有见过他？这个他，没有特定的对象，只是那个曾在生命里路过却走失了的人。你有没有见过他？几乎在每一个故事里，作者都在呓语似的询问着，你有没有见过他。在看到第一个故事的时候，我突然想起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的忧伤，只是故事里的大成和乔乔，没有等到花好月圆。在漫长的陪伴乔乔成长的过程中，大成渐渐变成了乔乔的父亲，而不是男朋友。如他所言，他已经学不会如何像一个男朋友那般爱一个人了。那个像男朋友一般爱的那个人，走失在了过去的岁月和陪伴里。如大成所言，这么多个日夜的分离，我们早已是换了人间。在每个人的一生里，她都会在某一段岁月里遇见一个人，有时仅仅是一段静默的陪伴，有时是一段热烈的相伴，而终有一天，他们消散在人海。某个黄昏，我与陈先生坐在小区楼下聊天。后来他问我，是否曾觉得生命里有过一个错过的人，如果从头来过，会不会觉得那样的错过有遗憾。我说有过，豆蔻年华的时候早恋，第一个短暂的男朋友，在一起两月后分离。成长后我觉得他是适合终老的那个人，彼此势均力敌。只是此时，我已与他分开多年，已多年不见，再见面的时候，不过是一句好久不见。曾属于我的那个少年，已经走失在了过去的岁月里，如今，也只能对着空旷的记忆，问一声，你有没有见过他，我过去的少年。而不会有人回答。作者姬霄在文字里问那些路过的人，那个人去了哪里。“我们一定都曾有过一个沉默的爱人，至少一个。在时光与往事的倒影中，涓涓流过生命的长河，似一束肩头回眸的灯火，凝望滞久直至不忍诉说。而其实许多刻骨的细节都已无从追逐，某年某日，后来一朝一夕。你仿佛只隐约记得他十七八岁的样子，少年独有的不羁，无心留给你的单薄的温柔。你曾一度的迷失和不忘。后来我们不动声色的成长，拥挤在喧嚣的人潮，渐渐懂得离别，快乐，都要铁石心肠。而那个曾固执以为会爱到天涯海角的少年已经换了好几个想要白头爱人，你最好不过是歌里那个‘把青春献给身后那位最美丽的姑娘’。”这是在阅读这本书的时候，在博客看见的离一写的话语。多年以来，长时间的静默关注，看她从孤独忧郁的女子，成婚，生子，慢慢将日子过到静默，然后彼此相依，天长地久。而她曾经的那些隐秘心事，渐渐在沉旧的文字里瘦成一道剪影。有时想，若有一日见到离一，我会像此书的作者姬霄一样，问一问她，曾经在你生命中出现过的少年呢，你有没有见过他？如今安稳度日，是否还能想起过去那个为爱孤独，为爱倔强的自己来？有的时候也会突然想要问问顾迟，看着如今结婚生子的离一，是否还能想起过去的那个她来，你还有没有见过她？而很多时候，生活和爱，都是自己选择的路。一旦做出选择，誓死不回。如策狗，曲终人散后才知道那是一场独角戏，而他在戏里乐此不疲。我一直记得他买汉堡坐飞机去看女朋友的细节。也许是因为足够青春年少，也许是因为内心有那样纯粹的念想，年少的时候，总是能够做出这种类似荒唐却又令人心动心酸的事来。你还记不记得年少时曾为他做过的事？帮他买的早餐，替他抄写的笔记，为他洗的衣服，还有每一件为他准备的小礼物，为他折的千纸鹤或星星。那些一点点的细节，都曾在过去的岁月里发生过，只是突然有一天，你们不在一起了，然后那些细节和碎片似的爱也慢慢沉淀在时光里。也只有在这样的時候，通过一本书、一个故事、一个细节、一段话，你突然想起那些已然埋藏在岁月深处的记忆，像突如其来相遇

《你有没有见过他》

，一瞬间砸中心脏，可那一刹那过后，你又突然感伤，那些岁月，究竟去了哪里，过去生命里遇见过的少年，你有没有见过他？是这样无力而茫然的事。一如姬霄在这篇文章里写，“青春是座城市，将爱情梦想回忆统统禁锢，一个不小心触动了闸门进去，却发现它早已不属于你的名下。你走过熟悉的街巷，凝视着那些陈列在玻璃橱窗中，依然栩栩如生的故人旧事，但你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能像个观光客般，仰慕着当年城中的辉煌，当年那个像国王般的自己。”压上整个青葱岁月，不过是为爱走一遭天涯，最终却发现不过是年少时的一场梦，梦醒来的时候，依然是那个想将全世界都装进冰箱里的孤独患者。十五个故事，作者用近二十万字来向每一个读者询问，你有没有见过他，那个年少的自己，过去某段年华里失散的人，或者将来某一天将遗落的自己。你还有多少年少可以蹉跎，还有多少情爱可以在世俗里消耗，还有多少人，可以在柴米油盐之余经营好自己的爱情，坚持写字或做其他事的梦想。有一天，所有人都将老去，可是那个慢慢瘦成剪影的自己，遗落在了何方。站在时间长河里，你看着旁人的故事泪流满面，其实最后发现，那不过是过去的自己。你，有没有见过他？我想起陈鹿深写的那句话，“感情这一条深巷，你陪我迂回几载，最后风雨大作，你我都不明行踪。”我知，这一条长巷，终究要走到曲终人离的散佚。只是还想问一句，你有没有见过他？

7、每一个人心里都有一个小故事，你是故事里的主人翁还是配角，亦或一盏灯、一颗草……还是阅读故事的那个人。之其所有，又会给你带来怎样的悸动。姬霄所著的《你有没有见过他》中收录了15个关于“他”精短的小故事，每一个故事都能牢牢吸引读者的眼球，平凡的故事里透露出荡气回肠的韵味。不懂拒绝的他，与世界决裂的她，蠢到永不觉悟的他，还有在别人生命里跑龙套的他。之后你有没有发现，自己身边是不是也有这样一个“他”。世界上最远的距离，不是树与树的距离，而是同根生长的树枝，却无法在风中相依。陪着乔乔长大的大成，倾尽一切的大成，如此爱着乔乔的大成。可是你能说这所谓的爱，是亲情、是爱情、还是仅仅只是习惯这样的唇齿相依。也许因为爱得盲目、爱得孤独、爱得倾尽所有，所以关于乔乔的一切，大成都想插手，让原本的爱情变了些味道。而乔乔心里不可谓不爱，只是因为足够骄傲，如果你给我的不是爱情，我宁可不要。遗憾的是这对璧人“恨不生同时，日日与君好”。我要与全世界决裂。能说这样话的女子，大多因为自己的那个他。爱情真是一件让人伤透脑筋也让人万分欣喜的东西，我痴我狂皆为它。女孩都好似会织梦的天使，把男人所有好话一点一滴编织成一个美丽梦境，纵然知道梦会醒、会碎，一切皆虚幻，却如飞蛾扑火亦不悔。我爱你，你爱她，她爱他，爱情这家伙，怎么开不出花来啊。你在追逐别人的同时，也许自己身边也有一个人在等待你。有时候静下心来回头看看，也许幸福就在身边。孤独的人说，我想把全世界都装进冰箱里去。为什么啊，因为我孤独，我想让全世界陪我一起孤独。多么大胆的话语，却写出了那种强烈渴望被认同的心理。我想和全世界做朋友，却发现世界离我那么遥远，究竟是我抛弃了这个世界，还是世界抛弃了我，画地为牢埋葬了自己。很喜欢书里的那一段话，“青春是座城市，将爱情梦想回忆统统禁锢，一个不小心触动了闸门进去，却发现它早已不属于你的名下。你走过熟悉的街巷，凝视着那些陈列在玻璃橱窗中，依然栩栩如生的故人旧事，但你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能像个观光客般，仰慕着当年城中的辉煌，当年那个像国王般的自己。”套用一句话“画家将青春描绘出两幅画，一幅是华丽短暂的梦，一幅是残酷漫长的现实。而那些画里到底蕴藏了多少秘密才能让漫长的时光中有无数次忧伤而安静的凝望”。因为回不去，所以一切都变得美好。翻阅到书的最后，原来所有的故事都抵不过一句，后来呢？后来的大成和乔乔，后来的昔日恋人再见时可以变得剑拔弩张，后来的一切都变得面目全非，后来的爱情让人变得越来越绝望。为什么所有童话故事里、戏剧里、电影里的恋人幸福的在一起后就没有后来了呢？大抵是，所有的后来都经不起现实的推敲。

8、文：钟燚自从开了饭店，我就很少写东西了。为店里俗务忙碌只是原因之一，另一个原因是，家里有一个搞写作的就已经够乌烟瘴气了，再来就彻底黑白颠倒与世隔绝了。但对他出版的第一本书，还是想写一些话，跟喜欢他的读者说一说，也对他说一说。先说说他。真正熟悉他的人都知道，他是个话唠，每次聊大天就数他最能说，这本是挺招人烦的性格，但他却有办法将你的注意力完全吸引进去，静下来侧耳倾听。有时一件顶无聊的事到了他嘴里，就变得特别有意思。有一次我们去超市买了很多东西，回家的路上他拎着几个很重的塑料袋，慢悠悠的走在后面。我奇怪他在想什么，他说我想到一个大力士的故事。从前有一个大力士，在他肩膀上有一座城堡，城堡里住的公主喜欢逛淘宝，每天收到无数个包裹。有一天大力士觉得好重，眼看就要扛不住了，公主忽然从包裹里拿出一大串氢气球，系在了城堡的烟囱上。听到这里，我才反应过来，他是想让我帮他拎袋子啊。我想，将一件最没有意思的事变得有趣，这就是他写作的初衷吧。在我眼里，他是一个单纯，玩心很重的小男孩。我担心他身体，要求他戒烟，他就将一盒烟拆开，分散藏在家里不同的角落。一般这种情况被发现，总免

《你有没有见过他》

不了生气。但他偏偏在每个藏烟的地方同时藏了一包零食，还写了纸条说，哎唷不小心被发现了，零食归你啦。看到纸条，我立刻就生不出气了。类似的有趣想法，在他脑中仿佛无穷无尽。有天下班回到家我看到他在用一块遮光布做窗帘，说卧室的窗户朝东，早起时阳光直射进来，照得人睡不好。我没当回事，没想到第二天睡醒，忽然发现窗帘上竟然显现出字来，是一句话。原来他用针在遮光布上扎了许多小孔，要阳光投射进来才看得到那些字。他在许多场合说，有趣是对人类的最高评价。我觉得他这么说是故意的，因为真正有趣的人都很孤独，因为在他们眼里，这个世界太无趣了，他们太需要有同等有趣的人陪伴了。他这样说，无非是想找到更多有趣的人。话虽这般，但他的朋友一直很少，刚认识他时我不太理解这种矛盾。直到后来才发觉，其实在他心中有一条明显的分界线，谁有趣，谁无聊，他分得特别清楚，对无聊的人，他没耐性，任你花再多力气他也不会搭理你。但对真正有趣的人，他会像长出尾巴一样屁颠屁颠的跟着跑。我和他到了广州以后，他与远方的朋友一年到头都难相见，他们就制定了每年固定聚会一次的计划。每次临近聚会的那个时间，他比过年还要兴奋，就像即将背着水壶去春游的小学生。说了这么多他的人，来说说《你有没有见过他》这本书。书里有十五篇文章，我都是第一个读者。每当他构思好一个有趣的剧情，就会先在我面前手舞足蹈的演一遍，等到我第二天睡醒，那篇故事已经变成了文字，安静地躺在电脑里。后来有相识的编辑跟我说，他的文章读起来非常有节奏感啊。我说对啊，因为他基本都是先单口相声练一遍才下笔的。除了少数几篇脑洞大开的童话故事，他更多的创作灵感是来自于身边的朋友。比如大成，就是他在北京一起合租的朋友，和乔乔分手后，大成一直在失恋阴影中走不出来，整日在博客里自伤自怜，他就写了一篇大成和乔乔的故事以毒攻毒。据说大成看完以后，拿起电话冲他笑骂了一通，从此治好了公主病，重新找了个女朋友过上了正常人的生活。铜狮张的故事也是真人真事，唯一与故事有出入的是，铜狮张之前并不认识猫姐，之后也并未一直做那个在别人生命中的跑男。在现实中，铜狮张真的和猫姐走到了一起，而这段感情就是他在那场婚宴上一手撮合的。读他的文字，能体会到一种浓郁的自我。即便他以旁观者，甚至第三人称的角度去叙述，也无法掩盖这种自我的OS，你会时不时看到某件事背后“我”的态度和观点。都说文如其人，他身上也带着这种极度自我的性格。他总说，取悦自己是人活着的唯一诉求，爱情、事业、梦想，无不如此。只跟喜欢自己的人玩耍，为喜欢的梦想可以花光所有积蓄，吃喜欢的食物，听一辈子的甜言蜜语。说他过于纵容自己吗？他只会反问，为什么不可以。是啊，为什么不可以呢？我们总是认为生活就要健康规律保守，但这只是生活的一种样貌啊。在此之外，不仅有忠于自己的人生，更有甘愿为别人而活的人生。关于人生这回事，没有人可以活两次，所以，没有一种选择是不对的。关于这本书的插画和设计。书里有15幅插画，画得都是背影，与《你有没有见过他》的主题相呼应，都是我们的朋友zengxiao画的。其实我知道最终画了不止15幅，他们每天夜里在网上争论，一幅小小的插画可以画十多个完全不同的版本，有时候xiao画出的效果他不满意，他就自己在纸上画一个草图，再让xiao去加工。说实话，我从没见过这么龟毛纠结的作者，但这就是他，对自己的东西有一种无出其右的迷恋和较真。这本书的封面是一个大大的Hi，揭开封皮，却能看到里面有一个小小的goodbye。这个设计也是他自己想的，意思是我们都在大声的打着招呼，小声的告别。封底写着一句奇怪的话，“谢，谢，你，把，我，亲，手，交，给，Ta”——这句话的语速很慢，一字一顿，他对此解释有两层含义，第一层是字面上，谢谢把这本书交给了他。第二层则是，每个人都曾是礼物，被最初爱上你的人精心打包，却又缓缓的送出，交给了最终适合自己的那个人。最后，写这本书是他一个愿望，他用了接近一年的时间，辞去了工作，专职写作，每天熬夜写到凌晨四五点，被读者戏称作后半夜男神。他一直说，“完成”比“梦想”更重要。现在，他总算完成了，忍不住为他长嘘一口气。现在我觉得，以后我家可以早点熄灯了。

9、你有没有见过他？我好像见到过他们，虽然不是他，但我知道那也是他，他们。就像如笔者说的，所有故事的主角在后来，脱下了戏服又融入了我们忙忙碌碌的平凡琐事中。第一个故事是大成，好像生活中完全不能容忍这样的人，可好像处处又充满了这样的人。不懂得拒绝。结果让自己的爱变得随波逐流，随生活漂泊。换一种角度来看，莫不是他对生活做出的选择。有着那份无奈，又有着犯傻的坚定。那样让人温暖的小细节，他却也坚守了好几年。没想到，最后换来的是俩个人的“鸡肋”。已婚的妇女，年幼的乔乔，因为他的不拒绝，本来可能只是抱歉笑笑的一天，却改变了他一生的轨迹。文艺女看似古怪的情怀，读到那里我就笑了。那些夸张渲染，其实在内心深处，我不也一样为它留着一片空地？我没有见过她，可她却一直陪伴了我整个青春以及它的整个边缘。看到她，就想起了那些日记本中的笔迹，咽不下去的话语，偶尔夜不能眠的自己。只有片面的也确不是完整的。只是它和我们心中一贯所想的，并不一样，我们缺难以接受爱现实的样子。其实，我们几乎难以接受所有现实

《你有没有见过他》

的样子，抱怨，不理解，伤心，如果告诉我，这就是它的本来面目，或许，只好无奈了。那个策狗捧着热狗，大义凛然地踏上了飞机。只是为了她说了一句，我饿了。故事并不诗意，却如现实一样，映的出我们的样儿。但充满着浪漫主义色彩的他还在继续，日日夜夜揣测她的心思，挖空心思设计要她感动。这回你猜，故事又会怎样发展呢？不过在我心里，无数个我想像的结局，还是抵不过事情本身那一个告诉我，它是这样的。青春之所以让人怀念，是因为它给了一个肆意的时段，所有的与世不符都可以用年轻去解答。那些时光远去后，不知道你是否做过这些故事里的角色，或是跑过龙套，这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不只是青春的时候，你仍然敢爱，这恐怕是最另人唏嘘的了。姬霄写的平淡真实，也正是如此真实而令人心碎。每个故事有它的发展轨迹，而我们却只能眺望。我们以为我们是最平凡的世界。其实，他们一直都在我们的身边。或许是他，是你，是我。我时常见到过他。在那些已经逝去的时间里，爱与不爱似乎只剩下了这些文字，我们愿意重拾，可对他们来说，只是挥挥手不愿再提及的往事。有些事，只适合在孤独的时候，祭奠。

10、我是一个爱做梦的女孩，所谓爱做梦，不是说自己做白日梦，而是总是在睡着的时候，做一些奇奇怪怪的梦。李大爷统称我的这些梦为——科幻梦。就像是一部科幻大片，梦与梦之间还存在某种关系，至于具体是什么关系，目前，我自己也没弄清楚。我想，就这么梦下去吧，等到有一天，终会有一个答案。不得不承认，我偶尔也做白日梦，梦里自己开着豪车，穿着豪衣，住着豪宅，吃着豪餐，还有一场豪的爱情。男主角当然是李大爷。我们生活在同一个城市，每天忙着各自的事情。当结束一天的繁忙，脑海里第一个想到的总是他。我：“你今天几点下班？”大爷：“可能会晚一点。”我：“那我来接你吧。”大爷：“好的，下班见。”我下班，坐公车，下车，等待。他下班，向我走来，微笑，并肩一起走。偶尔也会出现这种情况。我：“今天会加班。”大爷：“那我来接你。”我：“好的。”我下班，下楼，向他走去。他微笑，并肩一起走。我们的相处模式就是这么简单明了，没有你依我依，却又谁都离不开谁。早已形成的默契让我们爱的轻松而平淡。又是一个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日子，在楼下等着他。不一会儿，来了一个小男孩，十几岁的样子，脸上有着青少年叛逆期的不羁与放肆。他走过来，坐在我身旁，随即将脚放在了面前的凳子上，手上玩着一叠名片。对于这种情况，我一般选择沉默，于是低头继续看自己的书。“姐姐，能告诉我现在几点钟了吗？”“快到七点了。”“哦，怎么才这么早？”“你有事？”“嗯，我要去工作。”“你多大啦？”“怎么？对我有兴趣？”“没有，只是好奇你的年龄，你应该还在读书吧。怎么出来工作了？”“读书没意思，老师也不喜欢我，他都劝我别读了。”“那你去蓝翔学挖掘机吧。”“姐姐你逗我呢。我家里已经有一个开挖掘机的，况且，我也不喜欢。”“那你想干什么？”他没有再回话，陷入了沉默，同时玩着手上的那一叠名片。“你手上拿的是什么？”“你看吧。”说完，就给了我一张，给我之后，我才看发现，这哪里是什么名片，就是小广告，还是色情小广告。然后就听见他笑了起来。“姐姐对这个也有兴趣吗？”“你怎么不去酒吧发这些，那里面的人对这个应该有兴趣。”“可是，我会被他们赶出来，再被暴打一顿。那滋味可不好受。”“.....”“偶尔被打了之后，还会被警察抓住，被警察抓住也就算了，他们还强迫我把上面的广告背下来，停顿一秒钟，就吃一张广告纸。有一次，我吃了七张。你知道最难受的是什么吗？不是吃纸，而是吃纸还不给水喝，当时我那个哽啊，恨不得冲上去和他们拼命，可是我知道结局还是我被揍成熊样，再接着吃更多的纸。其实我也想着要不要回老家，但城市的夜晚太美丽，霓虹闪烁，灯红酒绿，容易让人醉。醉生梦死的感觉，大概没人能拒绝。我就是享受这种感觉，再来点刺激与冒险，每天都像梦一样，让我觉得生命真TM的爽！”“.....”“我不想再与鸡鸭为伍，与月亮对饮。姐姐，给我你的QQ号吧，我加你。”“嗯，把你的也给我吧。”于是我们将自己的QQ号写在了一张超市收银单上，对换了QQ号。我小心翼翼的收好那张收银单。接着就看到了他将广告纸像扑克牌一样一张一张的飞出去了。带着童年调皮的气息。看着他稚气未脱的笑脸，刚刚那一段话语仿佛是另外一个人说的。我拿了一些他的小广告，学着他的，一张一张的飞出去。世界那一刻，没有暴力，也没有警察，一切变得单纯而美好。直到眼前出现了一个人。他疑惑地看着笑得前仰后翻的我，再看看地上的这些小广告，拉着我走了。“你疯了吗？”“再见，以后有缘再见！”“还有缘再见，他是谁呀？”“我弟弟。”“.....”夜晚降临，全世界沉睡。太阳升起，生活继续。李大爷还在我身边，我们还是那样浅浅的爱着彼此。偶尔他会问一句，“你弟弟呢？”我说我也不知道，那天晚上真的不是一场梦吗？我是真的不知道。因为后来我再也没有见过那个男孩。在晚上经过有警车的地方，我会多留意一下，想着会不会又是他在吃纸。有时在路边看到地上的广告纸，也会想着是不是他又在调皮了。他的QQ号还躺在我的钱包里，我却一直没有拿出来过，我不知道该不该联系他——那个在自己QQ号下面写着“你弟弟”的男孩。

《你有没有见过他》

11、封面中央的中央，拿着气球的大肚小人儿，在长而漆黑的隧道里，也许在独自等待着某个人，也许只是在等待演出的落幕。嗨，你有没有见过他？接触到这本书的契机，其实是因为作者姬霄女朋友的书评，其中提到的一个日常小事让我印象深刻，他们从超市出来，姬霄拎着几个很重的塑料袋，脑子却在漫无边际的编织着喜欢淘宝的公主用氢气球帮助大力士扛东西的故事，委婉表达袋子太重，想让他女朋友帮他分担一些的意思。看到这里我不禁心头一乐，换作他人，这不过是一句话的功夫，但他却为此构思了一个有趣的故事，让这一场景披上一个诗意的外衣。和这样一个有趣的人一起生活，大概永远不觉得闷吧。那些丰富的想象力在书中扑面而来：与世界决裂的文艺女烧掉一切，却舍不得与爱决裂；孤独的人想把世界装进冰箱，世界却早已雪藏了他；轻飘飘的纸片人变回了普通的胖子，因为有过一份完整的爱情。还有各种各样有趣的故事。他们也许就是长年坐在隔壁格子间的同事小丽，也许就是小时候玩伴的玩伴小李，也许就是昔日不太熟悉的旧同学小莉。这些安插在你生命中的主角，或者是过客们。他们就像满腹沧桑独行于世的侠客，留给世界的只是一个模糊的印象，偶然，你得知他们的故事，那个模糊的身影从此留下鲜明色彩。有时候，这些人，也许就是你，过去的你，现在的你。你读着似曾相识的故事，那些已然散去的碎片或历历在目的当下，就在你眼前飘过，记忆与故事重叠在一起。所有的相遇，都是久别重逢。有的是在别人生命里跑龙套的人，也有的是一个故事的过客，另一个故事的主角。肾上腺素激增奋不顾身甚至死缠烂打的励志过程，并不是都有好结局，甚至残酷才是常事。但那又如何？人生可以热闹纷繁，也可以安静稳定，剧本掌握在自己手中，任君涂改，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的英雄。即使有一天，由坚持永不觉悟的青春少年，成为了风度翩翩成熟稳重谈笑风生的成年人，长夜漫漫，忽梦少年事，让嘴角尚未察觉的一丝释然的笑意取代怅然悔恨痛哭，岂不更好。

12、在爱的路上追寻《你有没有见过他》里收录了15个关于他和她的故事。这是一场关于青春的故事，关于爱的故事，关于你我的故事。故事在缓缓地向我们展开，如同展开一幅多彩的画布，画布上有黑色、有灰色，也会有温暖人心的红色。关于青春，关于爱情，一千个人会有一千个故事，每个故事好似雷同，却不尽相同。不会拒绝别人的大成，读来最让人心痛。他从乔乔的15岁，一直等到乔乔的21岁，在经济和精神上无怨地付出，然而等来的却是乔乔和他的决裂。他象父亲一样关心着、疼爱着、管制着乔乔，而长大的乔乔不需要一个父亲般的男友，需要的是跟她一起受伤，一起大吵，一起无知地快乐着的男友。大成最终走到了乔乔交际圈的最边缘，也许有一天他们会坦然相对，象平常人那样喝酒和聊天。在这场爱恋中没有对和错，你给予的我不需要，我需要的你不能给予。那个永不觉悟的策狗读来让人又好气又好笑。他为了心爱的女孩一句“肚子饿”买了汉堡和机票飞去。在高翔的飞机上饿了时，自己把汉堡吃了下去。他想和女孩的男友壮马决战，却不知道人家的一切情况，冒然行事。他想报复一下女孩，让她感受到同时失去两个最重要人的痛苦，谁曾想故事没有按照他的计划实施。是呀，你可以说策狗蠢，但在他身上，我们看到了青春，青春就象他这样永不觉悟，只要努力过就好。路人铜狮张为了心爱的女人猫姐，追寻着猫姐的足迹去参加一个陌生人的婚礼，故事开端让人觉得此人特不靠谱。可是谁人能说他不懂爱？他不在乎猫姐离过婚，不在乎猫姐有个儿子，也不在乎猫姐还有现任男友。他愿意做超级备胎，愿意等待，也许有一天猫姐会和他在一起，也许铜狮张是永远的备胎。等待让人心碎，铜狮张在等待着猫姐，清华在等待着铜狮张，看来无望，陷入爱情中的人依旧在期盼中给着自己希望。每段故事读来都会让人心碎不已，又会有所感悟。青春是布满伤痛和快乐的旅行。谁的青春不曾迷惘过？谁的青春不曾失落过？青春就是伤过、痛过、哭过之后，能向他人展开一个明媚的笑容。不管当初爱的多深，伤的多重，经年过后，就象手中的一粒沙，轻轻的滑过却不着痕迹。后来呢？后来呢？姬霄写得每一个故事都会给人以遐思，后来他们是彻底分了呢？还是走过山重水复又在一起了呢？那，你有没有见过他？见过，见过，在飞驰的列车上，在人潮人海中，在不经意的回眸间。

13、很多个“他”的故事像珍珠那般被作者姬霄柔柔地串起来。姬霄像是不着痕迹，看似语言简单易懂，字里行间却无不透着他的所思所感。其实这本书读来让我添了几分惆怅与忧伤，略带沉重地让我直面一些青春的故事。他讲，青春就是蠢到永不觉悟。也许吧，觉悟了懂了，要经历了多少才能做到。大概在我们身边就有那么一些人，永不觉悟，永远活在青春里吧。那个在书店工作不懂拒绝女生当面表白的大男孩，那个想与世界决裂的文艺女，那个永不觉悟始终活在青春里的策狗，那个想把全世界装进冰箱的孤独的人，那个在心爱的女人生命里死命跑龙套的路人，你有没有见过他？那个人路过我的生命，留下一个让人唏嘘的故事，那个人与你擦肩而过，你又是否知晓他的面容下是怎样的苦涩与悲伤？我同你讲这个人的故事，或许你会惊叹他的才华，或许你会为他的遭遇感到可惜。我问你，你

《你有没有见过他》

有没有见过他，你只急切地问我，后来呢？可是孩子，你知道吗，所有的故事都经不起一句“后来呢”，只因故事的主角早已悄然换上另外一套演出服走进另一个故事。“人啊，前半生醉心于如何不浪费光阴，后半生却在怀念那些看似过得糊涂，对未来毫无帮助的日子。”是啊，我们多喜欢努力想出各种方法，以求缩短我们做某些事情的所需时间来提高效率，我们总是在想，我们不能浪费光阴。可是，我们总是不能珍惜当下，上了初中怀念小学玩伴，上了大学感慨还是高中生活好，但又有多少人能够意识到，在大学毕业之后，你会是多怀念现在被你看得一无是处看起来满满是坑的的大学生活

。"他闭上眼睛，凝视着自己的眼泪。他想，必须将全世界装进冰箱里了，一秒也等不了了。"这是一种怎样的绝望，当曾经的爱人要结婚了，当大学的室友急躁地挂掉电话，当旧同事只想借点小钱，当他最后唯一可以寄予希望的推销员让他上班时间再打来，他已经失去了全部爱的希望。这个冷冰冰的孤独的男子，他又何尝不希望可以接到一个温暖他的电话，只可惜，他已经没有了这样的机会与希望，只想把全世界装进冰箱。没办法言说是谁的过错，这，是遗憾。其实姬霄的一句话让我读来心疼不已，青春的爱情就是一句语速很慢的“谢，谢，你，把，我，亲，手，交，给，了，Ta。”所以说青春里的爱情大多是以无奈放手收尾，亲手把自己爱了多年的女孩交到一个也许可以给她幸福的人手中，亲眼看着自己交往了多年的男生带着笑意牵起另外一个女生的手，想着就不禁为之难过。只是难过却也改变不了什么，总是要去面对去接受的不是吗？期待青春里的爱情，就勇敢地去追求，去邂逅那一段感情中变得更好的自己。你会发现，其实，自己远比自己相信中更值得收获幸福；你会遇见，一个比你还要更珍惜你的Ta。那，你有没有见过他？

14、我想，每个人的心中都会有那么一个他。不管是青梅竹马一起成长的他，还是隔壁班打篮球会扣篮的那个他，或者是升旗仪式上有着帅气侧脸类似花泽类的他，都曾在你我的青春中扮演着青涩年华爱情的代言人。也许你们发生过什么，也许只是擦肩而过并没有任何细节可谈，时过境迁后，或许你们早已相忘于人群中，而如果有幸再见面，会不会也像陈奕迅《好久不见》中唱的那样：不再去说从前，只是寒暄，对你说一句好久不见。故事中的路人铜狮张，执着的让人惋惜。单身的他喜欢上了离异又有孩子的猫姐，真诚表白并在对方最低潮时表明不离不弃，但还是被当成了备胎，甚至猫姐去美国注册结婚时，他还在帮她照顾儿子。与此同时，又有另外一个女生清华默默恋着他，电话总在半夜固定响起，诉说着一个尚未开始就已结束的遗憾。都说感情无法勉强，但执念往往让人惆怅。我爱你，你爱她，她爱她，她爱他；在这个世界上，所谓的圆满结局只是人们脑海中的意淫。就如书中所写：没有天生的配角，那些跑龙套、讨厌鬼和反派角色一定也为主角的位置去努力过。到后来，或是资质平平，或是无心恋战，成绩总是拙劣不堪。坚决的单恋者扬言这所有的等待都是自己一个人的事，是自己的使命，是心甘情愿的，是证明自己爱的伟大表现，哪怕自己一往无前地付出只是沦为他人眼中的笑柄，哪怕自尊被对方无情践踏和无视，但都不要紧。因为心中有爱，就会像愚公移山那样抵达终点。比如另外一个故事中的顾厌，被心中的女神耍得团团转，不断给他糖衣炮弹，却一一变成了口头支票。现实生活中的暗恋也是如此，过程惊心动魄，肝肠寸断，最后结局往往如同春梦初醒那般，如同刚吹起的硕大的泡泡倏地破裂消散在空气中。那些独自伤怀的日日夜夜，只是填满了日记本上的横线格罢了。除了良性的喜欢，爱还包含了嫉妒、谎言、隐瞒。两次离别中的刘卡，为了逃避父亲的婚事安排，千里迢迢来北京和网友曹玫见面，顺理成章地谈起恋爱，但却发现对方已婚分居的状态，失望之余决定回老家。五年之后因为上访再次来京，与我相见。上访过程艰辛，于是又提到曹玫，我无意说起她已经结婚的事实，直到故事结尾才交代的我就是曹玫现任的老公以及谎称刘卡已经过世的事实。老常故事中的追梦人平，后来发现是个因为老婆过世神经错乱的杀人犯。一直在自己编织的梦里循环，又一直脱离不出来，以致于混淆了梦境和现实的差异。还有再遇初恋情人的马丁，怀着愧疚的心出轨，又踌躇初恋人颜妍的用意，被侦探的描绘误导，最后发现可能是自己女朋友的一场阴谋，但是留下了开放结局的设想让人浮想联翩。还有那个年代小金和马雪的老一辈故事，让我们知道那些啤酒肚发福陷入庸俗让我们避而不及的大叔们也有玩命追求爱情的年代，只是造化弄人，时代变迁，他们都变成了另外的自己；那个花费一切心思沉浸在自己梦中的策狗和自己谈了一场恋爱，拼命拐着弯的追求自己心目中的女神，却未料到弄巧成拙，反而渐行渐远。还有像父亲一样无微不至付出不要求回报的大成，和乔乔之间的忘年恋。不管是扭曲的，正常的，忘我的，无奈的曾经，都照亮过我们的人生，以为这就是我们要的未来。可是因为这样那样的种种原因，青春辜负了我们的憧憬，这15个故事里的主角们或多或少有我们年少的影子，或者是我们周围的朋友缩影，在那荡气回肠的岁月里，青葱的爱情足以成为人生的全部。只是，我和他终于失去联系了，再也无法亲口说出汹涌的思念，记忆模糊了视线，我也开始斤斤计较起来付出多少，权衡利弊，而你，有没有再见过那个他呢？

《你有没有见过他》

15、姬霄，one.app中当红作者之一，用十几个故事写出了青春里的我们。姬霄用文字回忆了我的青春，蠢得不知觉悟的青春。大成，一个不懂拒绝的呆子，不主动不索取，从不拒绝甘当被选项，就因为夫之妇当面表白，他不懂拒绝，就成了人家的情人！就因为不懂拒绝不忍伤害，他就留在了十三四岁的小孩子身边做了男友！这一留，当妈当爹，辛辛苦苦，兢兢业业，从高中陪读到大学，比小孩子父母付出都多，可是，小女孩说，“我们分手吧，我要的是男友不是老爹！”是啊，那个时候，你早起做好早饭，打好洗脸水，挤好牙膏，摆好鞋子，你记着关于她的每一个重要的日子，你处理好一切棘手的问题，留给她一个温室，可最后，她却说，她想要的是一起成长的伴侣，不是妈也不是爹。回头想想，自己都开始怀疑，那一段到底是爱情，亲情还是多年造就的一种惯性。“人啊，前半生醉心于如何不浪费光阴，后半生却在怀念那些看似过的糊涂，对未来毫无帮助的日子。”那些日子里，只剩下自己的影子。那个他，你可曾见过？姬霄说：“青春的爱情就是一句语速很慢的‘谢、谢、你、把、我、亲、手、交、给、了、ta’”。策狗的那段青春里，她一路走他一路追，做了那么多后来看起来蠢得发指的事，都用青春荷尔蒙做挡箭牌。傻吗？就因为对方一句想吃汉堡，就坐飞机去送汉堡！坐飞机啊！这不是蛇精病嘛！“别笑他蠢，只是谁没有过这样一出戏呢，华丽盛大的开场，精致细腻的铺垫，待到曲终人散才发现，原来只是一出独角戏，自娱自乐，自怨自艾，自言自语。”对啊，那个时候我们谁没这样过，就为博她一笑，我们跑遍整个城市，去搜集她喜欢的东西，一件一件的献给你的“女皇”，然后看着她笑，你觉得全世界的花都开了，这样的他，你可曾见过？铜狮张，追随着自己心爱姑娘的脚步在她的世界里做一个最努力的龙套，每走一步就把自己的退路抹去，甚至在女主和心爱的人度蜜月的时候，接管女主的孩子，这么跑龙套，也是蛮拼的！他的剧本里只有她从未写进过任何人，他对在他世界里也同样跑龙套的清华熟视无睹，只是执着地跑着自己的龙套。剧本就是这样，狗血俗套，可生活本身就是一出剧。曾深爱一个人，苦求不得，退了一步，成了那个在她生命里跑龙套的人。跑龙套跑的很专一很卖命，我给不了你全世界，可是我的世界可以全部给你，甚至只要你要，只要我有，可即便这样仍改变不了自己的宿命。清华说：“哪怕在他的人生中，我就是个讨厌鬼，但至少也是一个有名有分的反派角色啊。”是啊，曾做了多少不可理喻的事情，都只是想提醒你我的存在。“陷入爱情的我们都在等，都在期盼希冀着未知的美好，这份孤军奋战的爱情永远不会无果而终。”那些跑龙套的日子里，只要可以看到你，就觉得阳光明媚，春风十里，所以我愿意等。愿我们斗志昂扬，长生不老，最终找到那个“令你拼命成为她生命中某个角色”的人。我看的是你的书，想的是我的故事，能让我如此的就已经值得我记住了。流年里的他，你好，再见。

16、最早知道这位有趣的话痨，还是我上大学的时候，在一个传媒公司实习，我们主编在朋友圈里分享了一篇文章，叫《在别处症候群》，看完觉得好有道理，作者栏写着姬霄。当时觉得这个人好神秘好厉害，光凭这个笔名，就逼格爆了棚。后来才知道，原来是真名。我们相识在一个都是作者的世界杯赌球群里，他是那种输了钱会让全世界都知道的人，而我相对低调，只是默默地输就好了。后来跟姬霄渐渐熟络，也就理解了凡事憋不住的性格，话痨。第一次见面就被他侃晕了，从外国文学到外星生命，他无话不谈，我也算见过世面的小朋友，一般人瞎侃我都能察觉一二，然后心里默默鄙视之。但姬霄说的，你会觉得，他好像真的看过好多书，言而有物。我常羡慕姬霄，因为他可以一夜涨七万粉丝，而且有个漂亮贤惠知书达礼的女朋友，有一家生意还不错又很温馨的小店，店门口种了许多花草草，一个真正活得文艺的人。但我对他的最大的好感来自于，每次去他店里吃饭，我都会假装掏钱，然后他硬是分文不取，之后还特别和蔼地跟我说：“则林啊，以后你出书了，记得给我一张海报，我帮你贴在店门口做宣传。”当时就觉得，真不能以貌取人。姬霄是个真正热爱写作的人，他曾告诉我，他谈的所有恋爱都是为了——写作。当时我心里一怔，活了一辈子，没见过这么纯粹的爱。他有许多关于做备胎的经验，常常想传授给我，但我不需要，因为我们都是金牛座。金牛座出了名的，能鼓起勇气不要脸的，都是自己不爱；自己爱的，都是无法面对和羞涩而胆怯的。记得有一次深夜卧谈，在姿势正确的情况下，我们聊起了生活。我对生活总是有很多渴望和诉求，而姬霄和我恰恰相反，他喜欢的生活，是没有意义的生活。所以我一个少年的心境，总是无法理解他这类似夕阳的心境。但后来我看了他写的故事，我明白了。毫无意义，其实是一种广博，当你内心所认识的生活，再无法被单独的一两个点所定义的时候，也许那是一种真正的丰富。《你有没有见过他》这个书名基本代表了姬霄这个人的很多东西。口里常提“他”的作者，一定比常提“我”的作者更有趣。因为可以从侧面看出，这位作者体会生活的目光，到底是锁定在自己身上，还是关注他人身上。很多人缺乏对人的兴趣，这是一件挺糟糕的事情，因为一个人的世界就那么大，边界有多大，全看他的目光投射得有多远。把目光留给别人，把共鸣留给自己。不是为了八卦，而是为了坐在一起时，能善良地对你说一句

《你有没有见过他》

句：“没关系，我能理解你。”他也许是个能理解所有他见过的人，的人。如今他把理解都写在了这本书里。让我想起了有时和别人聊天，不经意间会说一句：“后来我再也没有见过他。”有些他不知道去了哪，有些他早失去了联系方式，有些他你自己也明白，可能一辈子都见不着了；后来才知道，其实很多时候，自己也常是别人生命中的他。然而如今这些“他”，总算都找到了家。姬霄笔下从来没有一个真正幸运的人，却像周星驰电影里的那些小人物般，生生不息，深情款款，生机勃勃。仅以此写给我的好伙伴姬霄。

《你有没有见过他》

章节试读

1、《你有没有见过他》的笔记-第17页

“其实我应该明白，这么多个日夜的分离，我们早已是换了人间，不在一个国度了。我看着她的表情，旁观她的生活，不知不觉间，已经站到了她交际圈的最边缘。记得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还那么小，小到让人想逃，我鼓足勇气把所有的爱变成养料，摸索着学会如何对她负责，但事到如今，仿佛时光倒转，却始终学不会如何像男朋友那般爱一个人了。”

看到这个故事的时候，我突然想起君生我未生，我生君已老的忧伤，只是故事里的大成和乔乔，没有等到花好月圆。

遇见的时候，大成已是而立之年的男子，而乔乔，还是花季少女。然后大成陪着她成长，看她长大，等她长大，等他们可以到相爱的年纪。然而，乔乔希望得到的，是男女之间的爱，是爱情，而大成，在等待的过程中，爱情慢慢褪去变成了亲情。如他所言，他已经学不会如何像一个男朋友那般爱一个人了。

那个像男朋友一般爱的那个人，走失在了过去的岁月和陪伴里。

你有没有见过他，那个爱我的他。

2、《你有没有见过他》的笔记-第38页

青春的迷药让人变蠢，年轻的人们在许多事上一错再错、一蠢再蠢，各种补救也无济于事，并非他们少经人事，而是在对待一切行为时都要所谓的问心无愧。

3、《你有没有见过他》的笔记-第81页

秘密的微妙之处在于只能少数人拥有。你我之间，他她之间，这种关联在公开之前是周身细微的湿润，特有的气味和凝结欲滴的美，解开之后，都是风。

4、《你有没有见过他》的笔记-第23页

“如果没有时间仪器可供参考，人类记不得自己度过了多少天，只有凭借印象中所作事的多少来界定自己活了多久，有人感觉光阴飞逝，有人度日如年。所有人依靠阅历的丰富程度去延长他们的生命。我觉得这就是阅读最初的意义。”

5、《你有没有见过他》的笔记-第33页

人总要做点出格的蠢事，这样当你不在场的时候，也始终会是话题的核心。要知道，许多谈到几乎透明的情谊之所以没有垮掉，就凭着一个能持续十年被反复提及的八卦。呵呵蠢事已经不是一件两件事了，看来我就要被反复提及几十年了...

6、《你有没有见过他》的笔记-第189页

周末打算去还书，发现一楼新开了个自助图书馆，感觉挺新鲜的，最重要是书都是新的。好吧，我承认我喜新厌旧啦~不过看到借到的书自己是第一个阅读者，就有种满足感。

第189页

我们总是认为自己依然年轻，永远年轻，用孩提、学生时代到成人、初涉社会，及时遭遇到挫折也要坚定不移地相信会有辉煌的未来。拥有这样的自信，所以敢于浪费每一个短暂的午后，每一个无人的

《你有没有见过他》

凌晨。

然而，在时过境迁中，那些衰老的背影大概就是我们未来的模样吧。他们曾经也像我们一样，进入陌生的城市，追赶着最流行的事物，从来不循规蹈矩，为了爱情。荣耀。梦想而恣意挥洒着青春，也像我们一样思考着憧憬着未来，可还不是一样，在小小的城市逐渐淡出每个人的视野，谁能够说出曾经他们和我们有什么不同呢？

年轻时，时间仿佛永远在不停催促着“我要证明自己”的口号，等到某一天回过头瞧瞧，身后更年轻的人或许这用狐疑的表情询问：‘ ’曾经那个不羁、放纵、爱自由的你上哪儿去了？‘ ’而你只能用更加老派，更加蹙脚的表情回答他们：“你们现在在做什么呢？结婚了吗？工作了吗？”

以上

虽然不是我读到最深刻的那段，却又写实地表达了我某阶段或者是现阶段。以前觉得自己应该不会变成她/他那样的人，却发现自己好像在向她他靠拢，那是一种理解和无奈，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谈何容易，不是隐世，岂能不顾世俗，总有左右而言他，甚至有违心指鹿为马的时候。童年时幻想长大成人的自己是怎样的，恐怕现在已经模糊了。但是，隐约觉得那不是那是想要的自己，实在不敢多想，怕多想了发现自己原来是那样的平凡懦弱，那么的不特别，就会有种莫名的小失落。

【猜到了开头，却没想到结尾】这是我对这本书的一个小印象。其实故事都很精彩，甚至有的有点先反转剧，让我这种一口气看完的人实在是爽，关于爱情的散文，最近我也不是刻意去借阅，只是偶尔看到排版不错，封面不错，标题不错的，总会情不自禁地看下。相对于这种爱情散文，感觉作者可以尝试写下悬疑类的，相信也是个不错的选择，起码我会再读。哈哈。

《你有没有见过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